

運動部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游珮萱
電話：02-87711964
傳真：02-87737936
電子郵件：peihsuan@sports.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運競(八)字第1150302763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第2條修正條文odt檔(1150302763D_attach01.odt、1150302763D_attach02.pdf)

主旨：「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第2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以運競(八)字第1150302763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law.sports.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競技運動司游專員，電話：(02)8771-1964。

正本：司法院、教育部、法務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具國際窗口)、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副本：電
交
2025/10/13
14:25
文
章

教育處 收文:115/10/13



1150417972

2 附件隨送